

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：\_\_\_\_\_名

二、面試地點（1間）：237 教室

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人）：

四、面試日期：4/17(全天)、4/18(上午)

五、面試時間：(上午)10：00-12：00；(下午)13：30-16：00

六、面試方式：3 對 3

七、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、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等級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1	10~6	5~1
組織能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1	10~6	5~1
發展潛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1	10~6	5~1
人格特質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1	10~6	5~1
整體表現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1	10~6	5~1
總計	100 分					

八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考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四至七人組成。

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\_\_\_\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
十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，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
十一、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。